

2025年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华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9月4日



合 同 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华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5年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

三、建设内容：1、战斗村主干道浆砌护坡长350米，高3米，840m³；2、战斗村沟渠治理长3.2公里；3、新建公厕1座；4、战斗村场地整治1600m²；5、残垣断壁整治，破损道路修复。

四、合同总金额：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194500.00 元（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五、合同工期：合同工期90天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4日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不超过合同价的30%资金；在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进度再分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50%金额；项目验收审计后，支付剩余资金（另：支付剩余资金前先交纳不超过合同价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

七、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战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甲方对土建工程进行技术监督指导。
- 3、协助乙方办理施工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的开工等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协调好相关部门关系，并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的矛盾纠纷。
- 4、保证施工现场水、电正常供应，承担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甲方不按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6、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制定严格的施工计划，确保质量、按期交工。
- 2、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规范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及标准。
-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 4、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时现场无建筑垃圾。
- 5、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切实注意自身和过往行人车辆安全，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 6、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竣工验收

1、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需要分步验收的，乙方应在单项工程完成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按照设计要求及标准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在验收资料上签字确认，并将资产交付给甲方。

2、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书后3日内甲方不进行验收，可视为甲方认可工程质量合格（或单项工作合格），通过验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否责视为验收合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平*

时间：*2025*年*9*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永洪*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9*月*4*日

U20116244